

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，建立其申訴管道，設「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技工工友對於涉及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。前項申訴事項，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，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(聘)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聘任委員四人，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，其中一人為法律專長教師且主管人員不超過二分之一。
二、選舉委員三人，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。
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，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，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敘明事實理由，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
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。
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-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文件送達地址、電話、決定書送達之日期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、申訴事實及理由(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)、希望獲得具體行政救濟及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申訴書格式如附件。
-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格式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學校為原決定提出說明。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交本會，並應將說明書副知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，並函知本會。
學校對原決定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，惟得通知申訴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，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，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。

第十二條

在申訴前或程序中，申訴人、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書面通知本會。

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，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
第十三條

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二條之規定期間。
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三、對於非學校所為決定或非屬技工工友權益事項。

四、原決定已不存在或依法申訴已無實益。

五、對已決議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四條

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，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議，作成評議決議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；必要時，評議決議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，本會在作成評議決議前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（補正規定只適用於申訴人）。

第十五條

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。

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，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

本會應依評議之決議，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，經提出討論通過後作成評議書。

評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本會妥當保存。

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。

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七條

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文件送達地址、電話。

二、原決定之單位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不受理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
五、評議書作成之日期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

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第十八條

評議書、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，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送請本會複議。

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書
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住居所及電話號碼	地址： 電話：			
原措施單位		收受措施之年月日 文 號		
申訴之請求 (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)				
事實及理由				
本申訴案件 有否提起訴 願、訴訟	☐ 無 ☐ 有 (請說明)			
相關檢附文 件 及 證 據 (列舉如右並 裝訂如附件)	1. 原措施文書 2. 其他			
相關證人 住所、電話	姓名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
受文單位	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			
申訴人 (簽名蓋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